

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动力厂集水站外排污水 达标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7日，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主持召开了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动力厂集水站外排污水达标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工作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施工单位（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设备安装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和2名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建设情况，并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动力厂集水站外排污水达标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2、建设内容

新建一套集水站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规模为 $0.5\text{m}^3/\text{h}$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包括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清水池、消力池和多介质过滤器；改造集水站外DN600排水管线。

3、公辅工程

（1）排水、供电

依托现有厂内管网统一供应。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0月，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动力厂集水站外排污水达标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了该项目（乌环评审[2017]316号）。开工时间为2017年11月20日，竣工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调试运行时间为2018年5月20日，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91.39万元，实际总投资92万元。

（四）验收范围

一套集水站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入河排污口改造。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污水治理项目。厂界绿化，设施地埋封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A标准。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最大浓度值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排放标准。

3.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厂界昼间、夜间最大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调试运行至验收监测期间产生少量的格栅杂质，定期清理由市政环卫部门拉运至米东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验收期间生化污泥暂未产生。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废气、噪声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各项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调试运行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设备运行和维护，确保环保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后续运行过程中加强污泥管理。

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

2018年12月7日